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扬州~镇江直流受端220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209-320000-04-01-880314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扬州~镇江直流受端220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镇江市水利局， 镇水保承〔2022〕12号，2022年12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电建初设批复〔2023〕3号，2023年2月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6月~2024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电建监理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扬州~镇江直流受端220千伏配套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电建监理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扬州~镇江直流受端220千伏配套送出工程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大港街道、姚桥镇境内。本工程建设规模：①绍隆22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间隔改造工程：本期改造至圖山2回间隔，将出线侧隔离开关地刀更换为超B类设备。本期间隔改造均在围墙内预留位置扩建，无新征用地。绍隆变拆除并新建220kV隔离开关支架及基础；②梦溪500千伏变电站35千伏电抗器扩建工程：本期在#3

主变、预留#2主变低压侧各扩建1组60兆瓦低压并联电抗器。本期间隔改造均在围墙内预留位置扩建，无新征用地。梦溪变新建电抗器基础，新增母线、断路器、隔离开关等设备支架及基础；③圖山~绍隆220千伏线路增容改造工程：新建220kV双回架空线路3.592公里，全线共新建角钢塔11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拆除原220kV谏绍2Y69/2Y70线#57-#68塔，共计拆除杆塔12基。工程于2023年6月开工，2024年4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12月8日，镇江市水利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镇水保承〔2022〕12号）文件，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2483公顷。

###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年2月2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扬州~镇江直流受端220千伏配套送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初设批复〔2023〕3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扬州~镇江直流受端220千伏配套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8.4%，土壤流失控制比3.1，渣土防护率99.2%，表土保护率93.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林草覆盖率 95.4%。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扬州~镇江直流受端 22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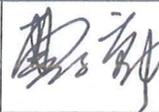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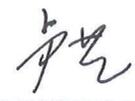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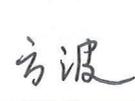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李若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评审单位
	胡海波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卢 艺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旭升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 炎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蒋大伟	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电建监理分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储 波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方 波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